附件(2)

為善導會供應電腦及設備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提供酬金

A.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分判商及供應商就上述項目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章) 所定義的利益。

B.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分判商或供應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A 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反圍標

C. 在善導會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善導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
   - 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D. 本條款的第C分條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E. 投標者須向善導會提交一份按附錄所載的格式妥為簽署的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代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附件(2) - 附錄

致： 善導會

為善導會供應電腦及設備

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我/我們]*，_____[投標者的名稱]現提述[我/我們]*就上述招標項目所作的投標。[我/我們]*確認，於簽署本確認書前已閱讀和完全明白本確認書以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我/我們]*陳述和保証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 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在接獲善導會發出的招標結果之前，[我/我們]*並未向或將會向善導會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我/我們]*並未透過或將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我/我們]*並未與或將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我/我們]*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我/我們]*並未在或將會在上述協議的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如違反上述的陳述和保証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因延遲引致的額外費用，進行重新招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相關成本，[我/我們]*須對善導會作出彌償，並使善導會獲得彌償。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我/我們]*：

- 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我/我們]*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 為獲得[我/我們]*的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及
- 為有關合約的財務資源向[我/我們]*的銀行家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_____

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姓　　名：
職　　位：
日　　期：

* 請刪除不適用者